

证券代码：830776

证券简称：帕特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收到结案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请求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被执行人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6078826.92 元，履行执行费 46275.46 元。申请执行人李春梅申请结案。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李春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宇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法定代表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春梅于 2023 年 2 月 5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依据（2022）黑 0102 民初 39196 号《判决书》将对第三方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债权转让，其中借款 4387545.92 元，利息 1691281 元，合计 6078826.92 元。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16.5%，未实缴出资。李春梅申请对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财产执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做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02 执异 105 号），裁定追加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2023）黑 0102 执 16164 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或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新疆蓝田帕特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欠申请执行人李春梅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被执行人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6078826.92 元，履行执行费 46275.46 元。申请执行人李春梅申请结案。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执行情况

被执行人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 6078826.92 元，履行执行费 46275.46 元。申请执行人李春梅申请结案。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服从法院判决结果。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结案通知书》(2023)黑 0102 执恢 4869 号

哈尔滨帕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6 日